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二三四五

股票代码：0021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177号浙富大厦25F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

联系电话：0571-8993966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的规范性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本次变动情况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11
三、其他说明	13
四、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五、权利限制情况	13
六、承诺事项	13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	16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95）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隆软件	指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用名、曾用证券简称
浙富控股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9522947D
注册资本	536,979.596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177 号浙富大厦 25F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经营期限	2004-03-26 至长期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266
证券简称	浙富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危险废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2、浙富控股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浙富控股前十大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1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2%
2	叶标	境内自然人	17.57%
3	平潭泮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7%
4	孙毅	境内自然人	7.90%
5	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
6	胡金莲	境内自然人	3.5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致远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8	朱建星	境内自然人	0.77%
9	陈国平	境内自然人	0.72%
10	宁波泮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3、浙富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孙毅	男	董事长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余永清	男	副董事长、副总裁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潘承东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房振武	男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郑怀勇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陈学新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何大安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张陶勇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黄纪法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宋深海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赵志强	男	副总裁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李娟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喻杰	男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夏昀	男	副总裁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黄俊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江成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徐晨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浙富控股自身企业的资金安排需求。2020年6月9日至2021年2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主动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4.2042%，变动后持股比例为5.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浙富控股计划自2020年5月1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20年5月7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817,109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0%）。浙富控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0%）。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若浙富控股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转让，将根据相关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另行申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减持计划已期限届满。

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浙富控股计划自2020年11月2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6,041,9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6952%），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20年11月24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28,993,906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4,496,953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0%）。浙富控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496,953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7,248,476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0%）。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若浙富控股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转让，将根据相关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另行申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6月9日至2021年2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40,686,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724,847,663股的4.2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相应变化为286,242,300股，持股比例相应变化为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公司当时 总股本(股)	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
浙富控股	集中竞价	2020-6-9	2.88	13,000,000	5,724,847,663	0.2271%
	大宗交易	2020-6-9	2.59	5,200,000	5,724,847,663	0.0908%
	集中竞价	2020-6-10	2.86	15,000,000	5,724,847,663	0.2620%
	集中竞价	2020-6-11	2.84	5,926,500	5,724,847,663	0.1035%
	大宗交易	2020-6-15	2.52	23,500,000	5,724,847,663	0.4105%
	大宗交易	2020-6-17	2.50	38,000,000	5,724,847,663	0.6638%
	大宗交易	2020-6-30	2.49	4,000,000	5,724,847,663	0.0699%
	大宗交易	2020-7-2	2.52	21,391,600	5,724,847,663	0.3737%
	大宗交易	2020-8-21	2.75	6,870,000	5,724,847,663	0.1200%
	大宗交易	2020-8-24	2.77	5,030,000	5,724,847,663	0.0879%
	大宗交易	2020-9-2	2.74	3,000,000	5,724,847,663	0.0524%
	大宗交易	2020-9-9	2.81	2,720,000	5,724,847,663	0.0475%
	集中竞价	2020-9-10	3.17	771,090	5,724,847,663	0.0135%
	集中竞价	2020-10-13	2.91	3,720,010	5,724,847,663	0.0650%
	集中竞价	2020-10-14	2.87	15,000,000	5,724,847,663	0.2620%

集中竞价	2020-10-28	2.78	15,000,000	5,724,847,663	0.2620%
集中竞价	2020-10-29	2.76	15,000,000	5,724,847,663	0.2620%
集中竞价	2020-10-30	2.71	7,757,300	5,724,847,663	0.1355%
大宗交易	2020-11-3	2.25	3,200,000	5,724,847,663	0.0559%
大宗交易	2020-11-26	2.30	3,000,000	5,724,847,663	0.0524%
大宗交易	2021-1-19	1.94	10,000,000	5,724,847,663	0.1747%
集中竞价	2021-1-19	2.17	19,303,100	5,724,847,663	0.3372%
集中竞价	2021-2-8	1.68	4,296,400	5,724,847,663	0.0750%
集中竞价	2021-2-9	1.70	100	5,724,847,663	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6月9日至2021年2月9日期间因上表所列的主动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4.2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26,928,400股（含因历年利润分配获得的转增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724,847,663股的9.20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86,242,300股（含因历年利润分配获得的转增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724,847,663股的5.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其所作的各项承诺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关于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保证其为海隆软件（公司原证券简称，下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

足 12 个月的, 该部分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其余资产认购的海隆软件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内, 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 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 不会利用在海隆软件主要股东地位损害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 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人作为海隆软件股东期间, 若违反上述承诺的, 将立即停止与海隆软件构成竞争之业务, 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同时对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海隆软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隆软件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海隆软件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海隆软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海隆软件进行交易而给海隆软件造成损失, 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承诺

(1) 6 个月内不减持承诺: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未来 12 个月内不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0 日信息

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持二三四五股份的计划。

(3) 6个月内不减持承诺：浙富控股承诺在2018年11月19日起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质押、冻结以及被查封等情形。

六、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 3、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 毅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 毅

年 月 日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二三四五	股票代码	0021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177号浙富大厦25F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526,928,400股 当时公司总股本: 5,724,847,663股 持股比例: 9.204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286,242,300股 当时公司总股本: 5,724,847,663股 持股比例: 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 毅

年 月 日